

0032-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後全文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公告修正第 7-5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大學部以上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四、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五、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境外學校修課完畢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手續，需於入學或轉入學系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因故逾期補辦申請者，須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內，經系所或各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於入學前取得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 四、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五、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且學分不可分割，經抵免後之所剩學分不可拆割抵免其他科目。
- 六、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由所屬系所依其工作或體驗內容核實認定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專案簽核抵免至多 9 學分。

第六條 不同科目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須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開課單位同意修習性質相近課程補足。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學生依錄取年級所訂入學生科目表之畢業學分數訂定如下：
 -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曾於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再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取得之學分數抵免可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系所依專業關聯性認定。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七、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經學分抵免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二)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因抵免學分過少者，學生可申請並經學系審查同意，得降低編級一學年。

八、成績優良之學生，其科目學分與成績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惟特殊情況須經系所或各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專案簽送教務處辦理。

十、於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

第八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境外之交換學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採計成績。

第九條 經核准至國內交換學生，其抵免科目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採計學分與成績，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就讀系所或相關開課單位審定。

第十條 在學學生至境外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後，依本校「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換算成績，於一個月內辦理抵免。本校在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合作學校成績後，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於二週內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初審單位為各開課單位。初審單位得訂定「學分處理要點」審核學分抵免，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重（補）修成績紀錄，經電子化方式永久備存，原紙本資料需保存十年，始循程序辦理紙本資料銷毀作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2年8月12日9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7日93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8 月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備查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1284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083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9738號函備查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4543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9317號函備查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18223號函備查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029號函備查
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8330號函備查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1225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